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水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水县教育局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水县教育局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白水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白行审发【2023】1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民健身中心及附属用房，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8686.24m<sup>2</sup>，包括观众座席总数 3003 座、其中活动看台 1068 座，固定看台 1935 座（其中无障碍座席 6 座、贵宾席 66 座、其余为普通观众座席），建筑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网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其中地上 8686.24 m<sup>2</sup>、无地下室结构。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44952353.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 (¥ 1705598.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元整 (¥ 3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田文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水 县 白水 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县 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磊  
(签字) 刘磊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27016031688Y  
地 址：白水县杜康中路  
邮政编码：71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3-61888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支行  
账 号：26540101040000765

承包人：(公章)  河南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康健  
(签字) 陈康健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5423D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陈康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3-2067057  
传 真：0913-20670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64500805250147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772742608；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农资西路 13-3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729578608；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完成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

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通用条款 1.5 条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名称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田文涛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现场为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4 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1.13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范围为±0%，即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冯晓金        ；

身份证号：        610527198103260719        ；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13892318040；  
电子信箱： 519913598@qq.com；  
通信地址： 白水县杜康中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利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场地平整、道路及通讯接驳点，其余均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资料。全部资料应详实、完整、清晰，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验收及满足档案馆备案要求，涉及资料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两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全套电子文件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消防、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

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文涛；

身份证号：6105281984011075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416719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416719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16) 0007706；

联系电话：0913-20670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3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自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同意，离岗 1 天罚款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罚款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是为未到位，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

定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未到岗，罚款 2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或业主同意，离岗 1 天罚款 1000 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包含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其他相关服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政;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2939;

联系电话: 1529138113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农资西路 13-3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参照监理合同;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制定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
- (3) 工程款支付、结算。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

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 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安全文明项目措施及临时搭建完成，具备开工条件前预付 100%的安全及文明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施工单位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后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价款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依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工程计价参考费率)按原投标报价时的优惠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10.5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8 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具体范围以专用条款第 12.1 条约定内容为 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造价编制当期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1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合同第17条规定以内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②主要材料价以外的价格调整；③有市场波动导致的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砼）价格调整幅度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发包人补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1.05；②合同扣除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0.95-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主要材料施工期间价格涨幅在±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其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超过-5%以上部分从合同中扣除。投标人投标报价主材单价不作为施工期间材料差价计算依据。（依据陕建发[2009]03号文件规定。）

②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③措施项目费除模板、脚手架、按费率计取的措施费用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变动允许调整外，其他项目均不允许调整；若发生某一整项措施项目因任何原因承包人未实施或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则从合同价格中整项扣除。

④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33.1条原则办理结算。

⑤发包人暂定价按清单计价有关规定做差价方式处理。

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计价依据：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同期渭南市材料信息价执行；渭南市材料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以发包人认质的材料、设备价格为准；关于材料的认质认价工作：发包人只认质，不认价。对于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人须在材料进场一个月前，按照合同约定将材料及样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进行认质并对材料进行封样，封样样品必须于发包人处妥善保管，询价小组应充分考虑周边价格影响因素后给予合理的材料价格。

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定额计价依据计算，深基坑、高架支模、超定额、超常规施工等特殊措施费由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经过专家论证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此项费用优先采用定额计价规则计算，定额计价规则没有约定的由承包人在实施前一个月按已审批的施工方案认价实施。

检测费相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及验收所需的各类评价及检测，约定如下①《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中检验试验费包含范围以外的检测和监测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承包人支付检测费，检测费按实际费用计入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此类检测费不参与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如消防、人防、绿建、防雷、节能、地基和沉降等，不限于此）②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责任第十六条（2010 年 3 月实施）、《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中检验试验费包含范围以内的检测和监测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

检测，承包人支付检测费，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不单独计费。③以上检测任意一项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及重新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④以上事项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机构工作。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主体完工后次月的三个月内，按 3:3:4 的比例，在当月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比例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够抵扣时，则依次类推至下月进行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及相关省市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季度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5 日内审核并签发付款凭证。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根据已完工程量编报工程量和工程款审批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审核结果审查后，签发已完合格工程量及费用核算单，并支付审定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无利息。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总额扣除已经提供发票金额后其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3.3.1 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其余《通用条款》  
13.6 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市政道路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12.4 款有关内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算清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但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或不按时修改相关资料时，不得做为最终结清申请单使用)。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二年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计列，承包人一次全额支付损失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 款，由承包人投保。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水县教育局白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施工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地 址：白水县杜康中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磊

电 话：0913-6188800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  
县支行

账 号：26540101040000765

邮政编码：715600

承包人：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宋航

电 话：0913-2067057

传 真：0913-20670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  
支行

账 号：61001645008052501473

邮政编码：714000